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股權約51.00%（並無計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假設所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均發行予認購人及假設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或56.37%（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旨在根據股份轉讓、要約及認購事項向本公司進行投資。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tan Gas Holdings擁有。Titan Gas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旨在於常規及非常規油氣項目進行投資。誠如Titan Gas Holdings所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其尚未投資任何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項目（不包括其建議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Titan Gas Holdings由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分別擁有約35.13%、約8.05%及約6.87%（因下文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而於Titan Gas Holdings中合共控制約50.05%的投票權）。Titan Gas Holdings的其他股東為(i)IDG Funds，其合共持有約49.14%的股權；及(ii)兩名合共持有約0.81%權益的個別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會由王先生、林棟樑、熊曉鵬及Shi Weiguo組成。王先生及林棟樑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熊曉鵬則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以便於就有關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股東權利作出更加有效地決策。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同意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的主要行動表決時與彼等各自相互達成一致，及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彼此諮詢及於行使其各自於Titan Gas Holdings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的重大事宜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就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之間未能達成共識時投決定票。

Standard Gas的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Blazing Success**」）持有，而Blazing Success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向Standard Gas董事會（包括王先生、林棟樑（「林先生」）及熊曉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鵠)授出授權書，行使Blazing Success所持Standard Gas之2,50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另外，Blazing Success Limited及Lee Khay Kok先生(為Blazing Succes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已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於Blazing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Standard Gas股份的權利。Standard Gas約60%及40%之不具投票權股份分別由Neptune Gas Capital Limited及Oceanus Capital Limited持有。Neptune Gas Capital Limited由林先生及楊飛各自持有51%及49%權益。

金世旗由羅玉平及郭西紅分別擁有約74.80%及14.15%權益，餘下約11.05%權益由六名中國個別人士持有。彼等概無持有金世旗10%以上股權，亦不附屬於Titan Gas Holdings的其他股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IDG Funds受其最終一般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的共同控制。IDG-Accel Ultimate G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由何志成、周全及熊曉鵠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10%權益，而餘下30%權益由三名個別人士持有，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會(包括何志成及周全)負責就與IDG Funds及彼等投資有關的事宜作出決策，因此控制行使IDG Funds於Titan Gas Holdings所持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緊隨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後，Standard Gas、王先生、金世旗、Titan Gas Holdings及要約人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除外項目概覽

Standard Gas及Titan Gas Holdings各自董事包括王先生及林先生。

於本通函日期，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泰坦」)現正與延長石油磋商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於達成協議後，北京泰坦將就位於中國內蒙古阿拉善右旗／達爾罕茂明安旗／蘇尼特右旗／鑲黃旗的面積為4,313平方公里的原油勘探項目(「除外項目」)進行投資及持有權益。預期於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後，北京泰坦將為作業者及延長石油為採礦權擁有人，這與合作開採協議項下安排相似。北京泰坦由廣州義數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義數天」)、金世旗及廣州啟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啟夏」)，連同北京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泰坦及廣州義數天以及金世旗統稱為(「除外公司」)分別擁有94.05%、5%及0.95%之權益。廣州義數天由林先生、王先生及楊飛分別擁有70%、24%及6%之權益。廣州啟夏由侯朗基(其獨立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及楊飛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除上述除外項目外，王先生、林先生、Lee Khay Kok、羅玉平、郭西紅、Standard Gas、金世旗、Titan Gas Holdings及要約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他原油勘探或生產項目。北京泰坦為一間投資公司，亦投資於中國若干其他常規及非常規天然氣項目。

除外項目的業務及管理概況

除外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勘探工作已經展開。北京泰坦及延長石油已共同申請除外項目的勘查許可證，且該勘查許可證已授予延長石油。於達成產品分成合同後，林先生、王先生及金世旗將透過彼等各自於北京泰坦的股權於除外項目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提名委任的建議董事及中國目標公司的現有或建議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誠如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將參與除外項目。

重組集團及除外項目之間概無直接競爭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除外項目將不會與重組集團構成直接競爭：

1. 除外項目所在位置並非毗鄰中國目標公司。該等兩個項目彼此之間距離超過550公里。鑒於該地區並無建設石油管道，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認為該距離足以避免除外項目與中國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直接競爭，原因是透過卡車經如此長距離向客戶出售原油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2. 中國目標公司及除外項目兩者之產品預計均為原油。原油屬大宗商品及其售價主要受市場影響。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像原油這樣商品之銷售及分銷通常將不會受一兩個特定市場參與者(如中國目標公司或北京泰坦)的經營直接影響。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根據Wood Mackenzie，中國為純進口國及預計繼續為純進口國。中國國內需求預計超過國內原油供應。因此，中國目標公司之產出水平及銷量以及其產品價格及分銷預計不會受除外項目經營之影響；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預計中國目標公司與除外項目之間就服務供應商方面而言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競爭；及
4. 建議將相關契諾人(定義見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分節)訂立不競爭契據，有助本公司日後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按公平市價選擇直接或間接收購除外項目。有關本節下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競爭契據」分節。

重組集團不包括除外項目之理由

要約人已確認，概無就除外項目展開任何重大勘探工作。除外項目屬並無任何經證實儲量之非常初期投資。因此，要約人認為目前投資除外項目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不時評估除外項目之發展及本公司將行使其於不競爭契據(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分節內界定及詳述)項下之權利以於其認為合適時候直接或間接收購北京泰坦於除外項目中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要約人、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金世旗、王先生及林先生(統稱為「契諾人」)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將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於下文所載有關不競爭契據之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透過其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其中包括)展開、參與或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中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任何涉及任何在內蒙古之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項目(不包括除外項目)(「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將不會限制各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於重組集團以外之聯屬人士)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受下列各項限制：

- (a) 持有一間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權益，惟：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及／或任何時候，該公司須另有至少一名股東；及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項目的權益。

選擇權／優先購買權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金世旗、王先生及林先生(「**相關契諾人**」)各自將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1)一項選擇權，收購其於除外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倘本公司認為除外項目已對重組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業務構成競爭；及(2)優先購買權，在任何相關契諾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有意出售其於除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況下購買除外項目或其於除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彼等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購買除外項目的其他權益。

契諾人各自亦將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投資彼獲提供或把握及計劃物色可於內蒙古(除外項目以外)進行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的任何潛在機會(「**機會**」)。各契諾人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重組集團除外)得到或知曉任何機會，其本身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書面知會本公司機會，並盡量促使該次機會按不遜於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獲提供該次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謝絕任何獲提供的機會(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其後獲提供機會的契諾人將可按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認購獲提供的權益。行使該選擇權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任何交易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公佈有關交易及向股東取得批准(如有必要)。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過半數董事的協定決定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按上市規則於公佈詳細披露有關決定，及／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各契諾人承諾按本公司的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妥為考慮除外項目會否與重組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者優先購買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契諾人毋須再履行不競爭契據規定的責任：(i)普通股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普通股上市除外)；或(ii)就有關契諾人而言，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i)契諾人共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超過30%(或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待該交易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程序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本公司會與契諾人每半年舉行工作會議檢討彼等的業務組合，讓本公司考慮有否須給予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及
- b. 各契諾人承諾提供及盡合理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妥善考慮任何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除外項目是否已與重組集團的業務競爭或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各契諾人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納入本公司年報內，不論本身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所需全部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其審查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不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集團獨立經營

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相信，重組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盡快委任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准提名之董事)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有關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候選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重組集團與該等交易完成後的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此外，重組集團擁有一支具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實施重組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重組集團。

營運獨立

重組集團將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分有明確的職責範圍。重組集團不會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其業務資源，諸如供應商、客戶、推廣營銷及一般管理資源。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必需的全部相關牌照方面將不依賴控股股東，並有充足的資金(待進一步從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募集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重組集團另外制定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業務有效及高效地運作。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認為，重組集團的營運並未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重組集團將擁有其自身的獨立財務制度，其將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重組集團亦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而會計及財務部門履行現金收訖、付款及獨立會計及申報功能等獨立的財政職能。重組集團將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相信，重組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能夠財政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